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6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95,833,33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41%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0%。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114,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於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人：

Gem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額：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倘上文列明之任何條件於2014年7月16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獲達成或未能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雙方均不得因或就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索賠(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行為而提出索賠則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當)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完成。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認購人可於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i)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保證及聲明，或(ii)發生導致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
- (b) 倘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c) 本公司或認購人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乃屬或成為不合法。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15,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5,000,000港元的面值發行。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之日起就不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4.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滿一年的日期。

轉換價：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價格將為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

轉換股份的轉換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80港元溢價約22.45%；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88港元溢價約21.4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轉換股份的轉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95,833,33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41%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0%。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止的一年期間。

調整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須不時作出調整：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
- (b) 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
- (c) 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以按低於有關時間每股市價90%的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本公司在全數換取現金代價下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低於有關時間每股市價90%的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述第(d)或(e)段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在全數換取現金代價下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發行條款，該等證券附有權利，可按低於有關時間每股市價90%的本公司應收每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g) 對上文(f)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證券或權利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可換股債券的換

股權除外)作出任何修訂(根據該等證券適用的條款除外)，使每股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有關時間每股市價的90%；

- (h)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提呈發行證券；或
- (i) 上文第(a)至(h)段並無提述的其他事項或情況，致使本公司或絕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認定須對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於2014年4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計劃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時，概不得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於到期日贖回：

- (a)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b)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債券文件之條款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全數贖回。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全數贖回未根據債券文件之條款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a) 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應付到期款項；
- (b) 池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本公司主席，或(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彼控制的公司)持有30%以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c) 其他違約事件(如資產被產權抵押持有人接管；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股票被聯交所暫停交易等)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轉讓性：

在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並應一直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按比例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先次序(稅收責任的例外情況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4年4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新股份。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62,008,573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前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權力。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b)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池先生及冠華(附註1)	1,102,534,180	39.24	1,102,534,180	37.94
沈世捷先生	10,311,940	0.37	10,311,940	0.35
池碧芬女士	7,625,000	0.27	7,625,000	0.26
楊玉川先生(附註2)	252,393,170	8.98	252,393,170	8.69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95,833,333	3.30
其他股東	<u>1,437,178,578</u>	<u>51.14</u>	<u>1,437,178,578</u>	<u>49.46</u>
總計：	<u>2,810,042,868</u>	<u>100.00</u>	<u>2,905,876,201</u>	<u>100.00</u>

附註1：933,792,930股股份由冠華持有，而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的83.74%(賦予彼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附註2：楊玉川先生於合共252,393,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a)22,795,949股股份由其配偶勞敏女士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229,597,221股股份乃鑒於其持有Best Equity Holdings Limited(「Best Equity」)已發行股本的47.17%(賦予其權力可於Best Equity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誠如上述股權列表所披露，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屆時2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股東(包括認購人)持有。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近期市況為本公司提供了提升營運資金及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乃屬合理。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債券乃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的恰當途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計分別約為115,000,000港元及114,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鎂合金及生態農業肥料的研發、生產及分銷等垂直一體化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建銀國際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銀行旗艦，業務圍繞上市前集資、上市集資與上市後集資三大環節形成涵蓋眾多產品的完整投行產業鏈，包括保薦與承銷、財務顧問、企業收購兼併及重組、上市公司增發配售及再融資、直接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市場研究及投資諮詢等全方位的投行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曾於2014年2月24日向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發行155,077,000股股份。國際金融公司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6,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2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惟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其他事項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件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文件所載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池先生」	指	池文富先生，冠華的控制人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em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4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